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海波先生（董事长）、李琴女士、肖吉成先生、刘炜先生

非立董事：赵振业先生、赖楚敏女士、王冠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2-057），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7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海波先生、王冠女士、赵振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海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冠女士、李海波先生、赖楚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冠女士为主任委员。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赵振业先生、李海波先生、赖楚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振业先生为主任委员。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赖楚敏女士、赵振业先生、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赖楚敏女士为主任委员。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金香梅女士（监事会主席）、吕士英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沈炳添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编号：2022-058、2022-060），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71）。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海波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肖吉成先生

副总经理：郭腾先生、刘成寅先生、鱼治波先生

财务总监：秦琴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艳华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相关人员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林溪先生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王丽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

联系电话：0755-26969307

传真号码：0755-26510822

联系邮箱：hynar-ir@watershenzhen.com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永臻先生、于秀峰先生、余红英女士任期已满六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彭永臻先生、于秀峰先生、余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肖吉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肖吉成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肖吉成简历

肖吉成，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给水排水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牡丹江市第四水厂工艺主任兼总调度；2001年5月至2008年3月担任牡丹江市自来水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担任中山火炬水务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海纳有限副总经理、监事、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吉成先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持有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53%的股份。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业绩预告事项，肖吉成先生于2022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郭腾简历

郭腾先生：副总经理，工程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1年7月担任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海纳有限及本公司工程总监、监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总监。

截至目前，郭腾先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持有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27%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成寅简历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99年7月-2002年7月，历任首钢集团旗下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项目工程师等职务；2002年7月-2013年8月，历任法国苏伊士集团旗下得利满公司技术经理、安全经理、工程经理等职务；2013年9月-2021年10月15日，历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博天环境集团副总裁、博天环境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22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业环境中心总经理。

公司截至目前，刘成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鱼治波简历

鱼治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德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山西深水海纳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

任公司市场总监兼市场投资北方中心总经理。

公司截至目前，鱼治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宋艳华简历

宋艳华，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起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控总监、证券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风控总监、证券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持有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44%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宋艳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秦琴简历

秦琴，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湖北宜昌鑫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宜昌葛洲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德辉税收筹划事务所有限公司财税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海纳

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持有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其他人员简历

1、林溪简历

林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湛江市南海西部石油合众近海建设有限公司(中海油旗下)、Beresfords Financial Planning Pty Ltd(位于悉尼)、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公司计划财务部，主要从事财务和审计方面相关工作。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丽美简历

王丽美，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曾任职于深圳纽迪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证券事

务工作。2021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丽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王丽美女士已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